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塘厦停车区、清溪停车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09）985号批准建设，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塘厦停车区东区加油站、清溪停车区北区加油站、清溪停车区南区加油站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10〕480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和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塘厦停车区、清溪停车区工程施工监理。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SSBSSA1250084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一）塘厦停车区：该停车区位于塘清枢纽互通以南约4公里处，现状为植被平地与局部边坡，南侧有高压走廊从用地边沿穿过。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用地面积为6590.5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92.58平方米；西区用地面积为6932.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2.03平方米。其中最大建筑高度：东区宿舍楼4层，16.2米。最大跨度：东区宿舍楼4层，12.5米。总平面布置设计中将停车区分为五个分区，分别是：（1）停车区及场地道路；（2）加油区（东区加油站）（含油库、加油大棚、站房）；（3）员工宿舍区：在东区东南侧布置员工宿舍，地上4层建筑面积1681.52平方米；（4）设备用房区：根据项目使用情况，项目设置配电房、污水处理等设备用房。（5）服务楼：西区设置一层服务楼，建筑面积325.72平方米。

（二）清溪停车区：该停车区位于广东塘清枢纽立交往东约3.5公里，惠塘高速路东莞清溪镇境内。场地周围以山地为主，整体地势为北高南低。清溪停车区由南、北区两块用地组成：其中南区由加油站、配套用房、配电房、垃圾房组成，北区由加油站、配套用房、配电房、垃圾房组成。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4229.83平方米，其中北区总用地面积为6546.98平方米，南区总用地面积为7682.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21.66平方米，其中北区建筑面积1606.34平方米，南区建筑面积1415.32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南区及北区配套用房4层，13.75米。最大跨度：配套用房8.4米。以及清溪停车区A、B匝道总长度为672.714米。总平面布置设计中将停车区分为四个分区，分

别是：(1) 停车区及场地道路；(2) 加油区（南、北区加油站）（含油库、加油大棚、站房）；(3) 员工宿舍区：在南区和北区分别布置员工宿舍，地上4层建筑面积697.79平方米；(4) 设备用房区：根据项目使用情况，项目设置配电房、垃圾房等设备用房。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	/	/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塘厦停车区、清溪停车区（含联络道）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加油站工艺、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供电照明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u>31</u>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u>1</u>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u>6</u>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 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标段工作范围重合。

3.7 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方可被邀请参加本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年06月12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投标会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及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 编：523119

电 话：0769-28091695

传 真：/

联系人：张工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哈佛大厦A502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23033403

传 真：_____

联系人：黄工

电子邮箱：gdhuadi0769@163.com

日 期：2025年6月11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0769-22002153。